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继续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2016年3月14日、3月16日，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7%）分批提前购回，并已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约定购回日期 | 提前购回日期 | 购回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2016年3月18日 | 2016年3月14日 | 26,750,000 | 5.96% |
| 2 | 2016年3月18日 | 2016年3月16日 | 38,250,000 | 8.52% |
| 合计 | - | - | 65,000,000 | 14.47% |

二、继续质押情况

2016年3月15日至3月18日期间，丰琪投资重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分批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交易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质押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初始交易日 | 购回交易日 |
|----|------------|----------|------------|------------|
| 1 | 26,750,000 | 5.96% | 2016年3月15日 | 2017年3月15日 |
| 2 | 18,960,000 | 4.22% | 2016年3月17日 | 2017年3月17日 |
| 3 | 9,290,000 | 2.07% | 2016年3月18日 | 2017年3月18日 |
| 合计 | 55,000,000 | 12.25% | - | - |

上述质押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归还其关联方企业协议借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根据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提交现金等履约保障措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4,87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5,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89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